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551 号

罪犯陈伟全，男，1991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揭阳市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5）泉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伟全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所有财产，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4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8年6月27日起。2019年8月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7月2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刑更2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2022年8月23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44年7月24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减刑剩余考核分53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9月 ，累计获考核分343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65分，折合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 ，共25个月，获考核分271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没收个人所有财产，累计履行人民币5000元，其中本次履行人民币1000元。考核期狱内自助选购消费9143.9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5.7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722.85元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3月15日财产性复函载明：查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所有财产，未履行完毕，建议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伟全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伟全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 月 26日